

提案：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（提案：）

案由 本校學生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

本校現行改過銷過暨懲罰存記要點自民國 97 年後即無修正，又本校學生在銷過的時候會一併要求要愛校服務，但此規定並無將「愛校服務」之要求列進此要點，故補充列入，以完善規定。

辦法

- (三)申請程序：1. 懲罰公告後，學生至生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。
2. 填寫後請有關任課老師附署，並請導師簽章並註記日期，留存導師處。
3. 自申請日起，經規定輔導觀察期間考察滿並完成愛校服務，可由導師或學輔人員帶領完成、認證，表現良好後，由導師、輔導老師附署老師等相關人員，填寫考察結果後提出申請。各項懲罰輔導觀察期如下：
(1) 警告須經連續一個月以上，小過須經連續三個月以上，大過須經連續一個學期以上。
(2) 九年級第二學期輔導觀察期自申請日起至畢業日止，警告最少為兩星期，小過最少為四星期，大過最少為六星期。
(3) 愛校服務：警告須完成 3 小時；小過需完成 9 小時；大過須完成 27 小時。

決議

投票表決結果：

通過 票，不通過 票，無意見 票